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欣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18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220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A82WN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基隆區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」，倘貴校學生欲跨區報名基隆市適性輔導安置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5年11月6日基特教字第11500062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）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貴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相關報名表件(如附件)，請填妥後於115年11

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前回傳至安樂高中特教組李帛軒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2) 24236600轉77；請回傳Mail：cs04@aljh.kl.edu.tw。

三、本局同意貴校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旨揭會議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27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41